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、名称、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和备案编号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、名称、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和备案编号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、名称、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和备案编号。

b.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

C.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名称

d.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

e.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备案编号